19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在跨境业务合作中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通知  
（银发〔2012〕201号）

外汇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备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近年来，国际上因一国金融机构在与其他国家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业务合作过程中未有效防控洗钱、恐怖融资活动而导致法律责任风险的情况开始增多。为正确履行反洗钱职责，避免我国境内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被洗钱活动团伙利用，并妥善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复杂情况，有效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及金融机构良好声誉，现就金融机构在开展跨境业务合作过程中加强反洗钱工作的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在与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或者类似业务关系时，应当严格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以下简称《身份识别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充分收集有关境外金融机构业务、声誉、内部控制、接受监管等方面的信息，评估境外金融机构接受反洗钱监管的情况及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以下统称反洗钱）措施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决定是否与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或开展其他形式的业务合作。

对于在注册地无实质性经营管理活动、没有受到良好监管的外国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开立代理行账户或与其发展可能危及自身声誉的其他业务关系。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身份识别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与本金融机构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境外金融机构逐一确定风险等级，采取与其风险状况相当的风险控制措施。

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境外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不仅要按照《身份识别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以书面方式明确本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方面的职责，而且应当明确约定本金融机构出于执行我国反洗钱法律规定、遵循国际反洗钱监管惯例、自主控制洗钱以及恐怖融资风险（以下统称洗钱风险）等方面的需要，可对境外金融机构采取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于与本金融机构同属一个母公司或一家控股股东的境外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在公司（集团）框架下与其进行业务合作时，应从地域、业务、客户等角度全面评估洗钱风险，并根据风险状况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风险传导至境内。

四、对于经营下列业务的境外非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当充分收集有关该境外机构业务、声誉、内部控制、接受监管等方面的信息，评估该境外机构的洗钱风险状况，报经高级管理层同意后再决定是否为其提供金融服务或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一）提供货币兑换、跨境汇款等资金（价值）转移服务。

（二）经营网络支付、手机支付、预付卡、信用卡收单等非金融支付业务。

金融机构如果决定为上述境外机构提供服务或与其开展业务合作的，原则上应将其列入高风险客户，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强化风险控制措施。金融机构应以书面方式明确该境外机构的反洗钱职责和该境外机构配合本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的相关要求，并约定本金融机构因反洗钱工作需要，可对境外非金融机构采取的包括关闭账户、冻结涉恐资金、限制交易等在内的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

五、金融机构应在公司（集团）层面建立统一的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如果金融机构境外分支机构驻在国家（地区）反洗钱监管标准要求比我国更为严格的，金融机构在我国各项法律规定及自身反洗钱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选择更为严格的监管标准作为本公司（集团）制定洗钱风险管理政策的依据，以更有效防控处于不同国家（地区）的境外分支机构之间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合规风险。

六、金融机构应在高级管理层中明确专人负责管理境外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并在业务条线之外指定专门部门具体承担对境外分支机构的洗钱合规管理职责。

金融机构应建立适当的机制，确保业务条线及时关注并评估本金融机构因与境外金融机构之间开展业务合作而可能出现的洗钱风险，确保高级管理层及反洗钱合规管理部门及时获得业务条线风险评估信息，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处置风险。

金融机构应定期对境外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七、金融机构发现与自己存在业务联系的境外金融机构出现洗钱问题时，应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并采取妥善措施予以应对。

如果金融机构或其境外分支机构出现重大洗钱风险、涉及国际重要媒体有关洗钱事件的报道时，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下设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告，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态恶化。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地在辖区内的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二○一二年八月十九日